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危急應變措施，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的求助／查詢個案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長者的狀況作出評估，分析長者的處境及其需要轉介緊急支援服務的必要性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轉介服務的程序及指引，為長者轉介合適的緊急支援服務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檢討服務質素的程序及指引，並按照提供緊急支援服務的目的及內容，評估服務成效及跟進服務提供的情況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評估結果，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，並制定改善方案，以確保緊急支援服務的質素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緊急支援服務的政策及機制，評估長者的狀況及分析長者的處境，識別其對緊急支援服務的需要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相關服務及行政安排，有效率及針對性地為長者提供緊急支援服務，協助長者及其家庭成員處理其緊急需要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為長者提供轉介緊急支援服務	110867L4
檢討及跟進緊急支援服務質素	110868L4
提供緊急支援服務	110869L4